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201號

上訴人 平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敏生

訴訟代理人 施義添

被上訴人 黃麗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該項裁定已於110年5月10日寄存送達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光明派出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之規定，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，經十日發生效力；加計在途期間二日，另命補繳裁判費期日五日，上訴人應於110年5月27日前補繳之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29頁）。然查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足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02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許慧禎